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攤位租金補助計畫

民國99年2月10日府勞福字第0990022490號函頒
民國99年6月3日府勞福字第0990083907號修訂第2條至第7條
民國100年7月12日府勞福字第1000089586號修訂第5條及第10條
民國100年11月23日府勞福字第1000158027號修訂第1條及第6條

一、依據：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第3款辦理。

二、目的：囿於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障者)至企業謀職困難，為創造身障者就業機會，由本府推動小額成本或無成本創業輔導，協助身障者利用公民營機關（構）提供之場所，補助其租金或清潔管理費，販賣二手品或自售商品，以達自食其力為目的。

三、補助對象：設籍並住(居)所設於本縣，年滿18歲以上、65歲以下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身心障礙團體或機構，且未曾向本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補助者為對象。

四、補助方式：每人每次（日）最高租金或清潔管理費新台幣500元，每人每月最高10,000元，團體（機構）最高每月30,000元。

五、補助限制：

（一）個人申請每天以補助1個地點為限，團體(機構)申請每天最多補助3個地點。

（二）受補助之個人或團體(機構)補助期限最多以5年為限。

六、補助範圍：限以新竹縣(市)、桃園縣、苗栗縣公、民營機關(構)提供之場所，並需繳交租金或清潔管理費者為補助範圍。

七、本補助由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勞工處辦理申請手續，經本府核定補助後於每年1月、4月、7月、10月按季申請核撥款項。

（一） 申請書。

（二）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三） 戶口名簿影本。

（四） 支付租金或清潔管理費收據或證明正本。

八、考核機制：本府得隨時派員查核，申請人如查有未依核實申報或虛偽造假者，本府應終止補助，除追繳已補助之金額外，涉有刑事責任者，依規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九、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外，另由本府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訂定補助要點。

十一、預期效益：透過簡化且便民的申請程序及輔導機制，提供具創業意願與能力之身心障礙者順利創業，達到改善經濟生活。

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攤位租金補助申請書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table>
<tr><td>申請者名稱(簽章)</td><td></td><td>序號</td><td>（由縣政府填寫）</td></tr>
<tr><td>攤位販賣名稱</td><td></td><td>電話</td><td>住家：
手機電話</td></tr>
<tr><td>攤位販賣地點</td><td></td><td>傳真</td><td></td></tr>
<tr><td>檢附文件</td><td colspan="3">☐ 1、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2、戶口名簿影本。</td></tr>
<tr><td>申請補助情形</td><td colspan="3">本次申請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　次申請，已申請　個月，合計申請　個月。</td></tr>
<tr><td>申請金額</td><td colspan="3">每月最高新台幣 10,000 元整</td></tr>
<tr><td>切結簽章</td><td colspan="3">如有不實申請或違反執行要點情形，除願歸還已領取之款項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申請人簽章：</td></tr>
<tr><td>身心障礙證明影本</td><td colspan="2">正　面</td><td>反　面</td></tr>
<tr><td>攤位相片</td><td colspan="2"></td><td>租收金據或或清證潔明管</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正
理
本
費</td><td></td></tr>
<tr><td>審　　核</td><td colspan="3">審核意見：□符合申請條件，補助金額以申請人提供之繳費單據核實補助。
□不符合申請條件，原因：
審核機關：新竹縣政府
承辦人員：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